

大龍峒保安宮 109 年度第二次獎、助學金申請簡章

- 一、目的／本宮為嘉勉品學兼優及清寒優秀學生，特設立獎、助學金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／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
- 三、申請資格／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籍台北市、新北市，具有正式學籍且未享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。
- (一)大學：日間部公、私立大學、技術學院、專科學校(四年級以上)。(不含應屆畢業生、夜間部、進修學士、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生)。
- (二)高中：日間部公、私立高中、職、專科學校(三年級以下)。(不含夜間部及職業進修學校學生)。

四、申請類別標準／

(一)甲類—獎學金

- ◎公立(大學、高中職)—學業成績 85 分以上、操行(德育)成績 80 分以上(或甲等以上)。
- ◎私立(大學、高中職)—學業成績 87 分以上、操行(德育)成績 82 分以上(或甲等以上)。

(二)乙類—助學金

- ◎不分公私立大學、高中職。
- ◎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(或乙等以上)。
- ◎領有社會局核發之 109 年低收入戶卡。

五、申請辦法/請備妥/ 甲類：①②③④⑤⑦；乙類：①②③④⑥⑦，依順序使用釘書機釘於紙張右上角。

- ①申請表乙份(親至本宮索取，或網站 <http://www.baoan.org.tw>/下載)。
- ②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(蓋有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為準，正反面印在同一張紙上，未蓋註冊章請附在學證明)。
- ③108 學年第二學期寄給家長的成績通知單正本(不得以影本或校方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影本替代)。
- ④申請人的戶口名簿正、反面影本乙份(正反面印在同一張紙上)。
- ⑤甲類須附上校方未享公費證明(如軍公教補助或其他獎助等)或 109 年第一學期四聯繳費單影本。
- ⑥乙類須附低 109 年低收入戶卡影本乙份(如以清寒證明等代替者，恕不受理申請)。
- ⑦附掛號回郵標準信封，並註明收信人姓名、地址以便辦理未錄取退還成績通知單。

※以上文件除成績通知單外，請以 A4 紙張為準，未達申請資格、資料不符、不齊全或無法辨識，恕不受理且不另行通知退件。本宮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，所有申請文件恕不退還。

六、申請日期／109 年 9 月 14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七、送件方式／可親送本宮後棟 2 樓圖書館(星期二至星期日，每日 09:00~17:00)，或掛號郵寄
103 台北市大同區哈密街 61 號，信封外請註明：申請大龍峒保安宮獎助學金。

八、審核／

- (一)每人限申請一類(甲類、乙類)，重複申請者，一律取消資格。
- (二)甲類獎學金：大學(公、私立)各錄取 50 名，高中職(公、私立)各錄取 30 名。
- 乙類助學金：錄取核定【由本宮評審決定】。

*上述甲、乙類獎助學金皆以學業分數評定，高分者優先錄取。

- (三)獎助學金：大學／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；高中職／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- (四)於 109 年 11 月 7 日(星期六)在本宮附設圖書館及網站上公佈錄取得獎學生名單，並專函通知，倘未收到，請儘速與本宮聯絡。

- (五)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4 日期間退還未錄取同學成績通知單正本。

九、頒發獎、助學金／

頒發日期/地點：109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日)；本宮後棟一樓雲衷廳(領獎辦法詳見領獎通知函)。

十、本簡章申請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宮隨時修改並公佈於網站及圖書館。